# 最新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20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5-03-06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一一、供货内容：重庆解放碑威xx酒店b栋写字楼屋面保温层呆料施工。二、地点：\_\_\_\_区解放碑上小较场。三、泡沫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单价清单详见下表：泡沫混凝土供应订货清单说明：1、表中泡...*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一**

一、供货内容：重庆解放碑威xx酒店b栋写字楼屋面保温层呆料施工。

二、地点：\_\_\_\_区解放碑上小较场。

三、泡沫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单价清单详见下表：泡沫混凝土供应订货清单说明：

1、表中泡沫混凝土数量为暂定数，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结算。

2、订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括原材料采购、泡沫混凝土搅拌、运输到施工现场并泵送至施工面摊铺、振捣、平整的价格，且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本工程所需的〃c32.5水泥由甲方代为采购，采购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四、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及结算付款方法：

1、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按双方现场实际收方计量;

2、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天内办完结算，结算书签字后，5天内支付决算工程的全款。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转账结算，乙方按实际计量金额开具普通发票。

五、质量和验收标准：按照《\_\_\_\_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50502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现场验收，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甲方对数量和外观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时。

六、双方责任：

1、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甲方不得掺入外加剂、掺合物、注水，因违反操作而引发的泡沫混凝土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输送泡沫混凝土所需的电力、照明、水源，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安全，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坚实，警示标志明显。

3、甲方应填写“泡沫混凝土供应计划表”并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供应计划，甲方应提前3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在乙方未违约的条件下，甲方严禁使用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如特殊情况，甲方要采用其他厂家同类产品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与本合同第五款不符，甲方不予收货，由乙方另行换货或由双方协商解决，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6、乙方应提前安排组织好生产，并按甲方的计划时间、交货地点、规格数量及时供货，否则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的工程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提供盖有本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违约。

8、乙方必须持有\_\_\_\_市建委审查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泡沫混凝土。

9、乙方在泡沫混凝土的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_\_\_\_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将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书面证明资料、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10、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供应泡沫混凝土，则视为乙方违约，若多次出现上述情况，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更换供货厂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与索赔：

1、甲方不按合同履行各项义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以及发生的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系因资金困难导致无法及时付款，乙方应给以理解，并延期付款，具体延期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供需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任何乙方违约，按《民法典》执行。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上校。泡沫混凝土供应完毕，甲方按结算总价支付完毕，乙方将相关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日期：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_\_\_\_日期：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二**

需方(简称甲方)：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甲乙双方关于买卖商品混凝土之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昆山建颖商务办公楼

二、 工程地点：科技广场北侧

三、 供应混凝土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混凝土数量：

以过磅方式进行计算混凝土立方数，标准以混凝土标号每立方标准重量为准。

四、 供货期：自本工程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完成。

五、 混凝土价格：乙方按照苏州市每月发布的混凝土材料信息统一下浮18%作为本月混凝土结算价格，不同标号的混凝土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例c15、c20、c25、c30、c35、c40、c45、c50)。补充说明：1、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件已含税;2、泵送费按照实际用量每立方10元;3、以下添加剂以实际用量为准，抗渗p6每立方6元、抗渗p8每立方8元、防冻剂每立方10元、细石每立方10元;4、其他：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价已含运输费;5、混凝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回弹费用等一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进行回弹检测项目，若回弹不通过，对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需要进行加固或增加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期限拖延导致甲方相应损失及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6、乙方应提供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混凝土资料等相关资料。

六、 供货量的确认

1、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2车，且平均欠量大于2%时，乙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10倍数额标准对所有和甲方发生的供货数量进行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 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xx《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若江苏省或苏州市或昆山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混凝土质量有更高要求的，乙方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并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混凝土行业部门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以高标准执行。

八、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天前(或大体积或特殊预拌混凝

土浇筑，甲方应在5天前)，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塌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乙方;如遇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 甲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

3、 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甲方应尽快办理检查混凝土数量手续，并安排卸料。

4、 若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和料。

九、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甲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服务。

2、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范或者相关标准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乙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甲方付清货款前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及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一切相关资料。未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备案或其他相关事宜的，甲方有权扣留货款。

3、 乙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乙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若乙方拒绝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供应商供应，乙方以该批次混凝土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6、 如甲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乙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

7、 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有关人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的赔偿款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8、 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人员造成甲方机械设备、工程等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 结算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在结算表上签字确认数量及金额。乙方逾期未与甲方进行结算的，视为放弃结算。

2、 支付方式：1、甲方在本工程基础结束，收到业主工程款7天内，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50%货款;2、主体工程施工时，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支付货款的50%货款数额;3、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70%货款其中扣除已支付货款数额;4、剩余货款在竣工验收结束6~8月一次性全部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

2、 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自然灾害。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1、按甲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未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其损失由乙方承担。2、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乙方公司的原因导致混凝土无法正常供应)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乙方所属人员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发生争执以及与甲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偷窃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时间，逾期供货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逾期供货导致甲方停工、窝工等一切损失。(超过甲方通知乙方供货时间30分钟以上视为逾期供货)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8、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相关赔偿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壹份。

2、 本协议为商品混凝土买卖协议，与其他协议相抵触的，以该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三**

订货单位(甲方)：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堂八标项目部

供货单位(乙方)：三河和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确保商品混凝土按质、按量如期供应，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供需双方经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t14902-20xx《预拌混凝土》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的原则，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合同供期：20xx 年 2 月 日 到

第二条：商品砼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式

1、质量与材料要求：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供方保证商品砼达到《混凝土强度检

验评定标准》gbj107。商品混凝土拌合材料：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规定要求条款。 2、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如塌落度质量达不到现场要求予以退货。

3、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对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大小，抗渗等级以及混凝土拌合材料的要求。

4、商品混凝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

5、商品混凝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 “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四份交甲方存档。

6、交货地点混凝土的试验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其试验结果作为乙方出具技术试验资料的组成部分。每工作班次，取样次数及试块组数应满足规范及现场要求。乙方负责按规范提供全套预拌砼相关技术资料。

7、乙方按浇筑部位分批次交货。甲方应提前24小时向乙方提交每批次“需货通知书”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浇筑数量、供应时间、特殊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6小时通知乙方。

8、车泵要求：乙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条例汽车不能带泥、遗撒，不能产生噪声。对输送泵要定期检查以免出现机械事故影响生产或生安全事故。

9、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实行单车签证收方。甲方应指派由本单位书面委托的专人按乙方“发货单”检验每车混凝土方量，现场签收。

第三条：安全责任条款

供货期间由于乙方操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及一切机械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条：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 第二种 第一种：

按使用的混凝土数量进行结算，在前再按结算量的款，直至使用方不再用商砼时，双方进行总体结算，双方签字认可后一个月内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 ，其余款项待工程审计完 / 内付清。 第二种：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

1、为乙方提供浇筑混凝土的必要条件。

2、指派专人验收送达现场的商品混凝土方量、质量及随车签证“发货单”。 验收人： 联系电话：(二)乙方 1、混凝土运输车辆如需要通行证出入时(燕郊政府部门)，乙方应负责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 2、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大小、送货时间、数量等，保证商品混凝土及时，连续供应，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由于乙方的原因，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浇筑砼，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

3、在砼的浇筑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砼的连续浇筑，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砼浇筑工作间歇超过两个小时罚款1000元;因间隔时间过长造成砼出现质量问题时，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必须保证商品砼质量，对送达现场的砼有分层、离析现象或砾石粒径、塌落度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5、按国标、规范要求做好商品砼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资料。

6、指派专人协助甲方做好现场商品混凝土的供应、浇筑、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7、乙方应提前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车泵及相应配件送达甲方现场，并负责铺设管道。 8、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砼浇筑需要，若出现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更换砼厂家，同时所有剩余款，待工程结束，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于乙方。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要新增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数量，只需签订《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附件)》。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约定事宜自行终止。

需方单位：(章) 供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合同： 年 月 日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四**

需方(简称甲方)：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甲乙双方关于买卖商品混凝土之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昆山建颖商务办公楼

二、 工程地点：科技广场北侧

三、 供应混凝土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混凝土数量：

以过磅方式进行计算混凝土立方数，标准以混凝土标号每立方标准重量为准。

四、 供货期：自本工程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完成。

五、混凝土价格：乙方按照苏州市每月发布的混凝土材料信息统一下浮18%作为本月混凝土结算价格，不同标号的混凝土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例c15、c20、c25、c30、c35、c40、c45、c50)。补充说明：1、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件已含税;2、泵送费按照实际用量每立方10元;3、以下添加剂以实际用量为准，抗渗p6每立方6元、抗渗p8每立方8元、防冻剂每立方10元、细石每立方10元;4、其他：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价已含运输费;5、混凝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回弹费用等一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进行回弹检测项目，若回弹不通过，对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需要进行加固或增加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期限拖延导致甲方相应损失及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6、乙方应提供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混凝土资料等相关资料。

六、 供货量的确认

1、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2车，且平均欠量大于2%时，乙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10倍数额标准对所有和甲方发生的供货数量进行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 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若江苏省或苏州市或昆山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混凝土质量有更高要求的，乙方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并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混凝土行业部门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以高标准执行。

八、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天前(或大体积或特殊预拌混凝

土浇筑，甲方应在5天前)，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塌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乙方;如遇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 甲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

3、 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甲方应尽快办理检查混凝土数量手续，并安排卸料。

4、 若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和料。

九、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甲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服务。

2、乙方负责按国家规范或者相关标准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乙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甲方付清货款前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及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一切相关资料。未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备案或其他相关事宜的，甲方有权扣留货款。

3、 乙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乙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若乙方拒绝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供应商供应，乙方以该批次混凝土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6、 如甲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乙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

7、 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有关人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的赔偿款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8、 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人员造成甲方机械设备、工程等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 结算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在结算表上签字确认数量及金额。乙方逾期未与甲方进行结算的，视为放弃结算。

2、支付方式：1、甲方在本工程基础结束，收到业主工程款7天内，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50%货款;2、主体工程施工时，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支付货款的50%货款数额;3、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70%货款其中扣除已支付货款数额;4、剩余货款在竣工验收结束6~8月一次性全部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

2、 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1、按甲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未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其损失由乙方承担。2、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乙方公司的原因导致混凝土无法正常供应)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乙方所属人员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发生争执以及与甲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偷窃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时间，逾期供货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逾期供货导致甲方停工、窝工等一切损失。(超过甲方通知乙方供货时间30分钟以上视为逾期供货)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8、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相关赔偿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壹份。

2、 本协议为商品混凝土买卖协议，与其他协议相抵触的，以该协议为准。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五**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怎么拟定下面就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哦!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需方: (甲方):供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体资格

1.1 甲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号:税务登记证号:

1.2 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税务登记证号: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址:

2.3 建设单位:

2.4 结构形式:

2.5 建筑面积:

2.6 总 高 度:

2.7 运 距:

第三条 商品混凝土价格和计量

3.1 商品混凝土单价:以上商品混凝土单价为施工现场入模价(不含税，含税每立方加壹拾元)，包括原材料、损耗、预拌加工、加工厂至施工现场的运输、泵送机械及泵送入模，其中泵送价格为15元3(如不采用泵送应扣减);还包括但不限于润泵砂浆费、原材料检验试验费、配合比试验费、试块制作费、养护费、检验试验费、税费等;

3.2 合同总量和总价款:

3.

2.1 合同总数量暂定为 3;

3.

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元。

3.3 计量:结算数量依据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计算，不扣减钢筋，混凝土用量损耗已包含在上述

3.1款单价内。乙方承诺为甲方硬化施工现场内道路提供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质量责任认定

4.1 混凝土的质量执行《预拌混凝土》gb14902-、《预拌混凝土技术规程》db211304-。

4.2 混凝土的强度试验结果评定执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107。

4.3 混凝土抗渗等级、坍落度和强度等级以甲方《预拌混凝土委托书》为依据。

4.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双方进行技术处理。若有争议，应委托\_\_\_\_市质检站进行鉴定，确定质量责任，双方按确定结果承担各自责任。

第五条 原材料控制

5.1 水泥选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4

2.5，初凝时间不小于45分钟，终凝时间不大于10小时，水泥的其它化学指标、物理性能指标均应满足国家《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要求。水泥的用量要达到规范规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水泥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以及复试报告。为保证混凝土外观颜色一致，乙方应保证使用同一种水泥和添加剂，确需变更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2 粗骨料采用粒径为5-25的连续级配碎(卵)石，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10%，含泥量不大于1%，泥块含量不大于0.5%;

5.3 细骨料采用中砂，含泥量不大于3%，泥块含量不大于1%，砂率应控制在40%左右;

5.4 粉煤灰应符合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

5.5 外加剂必须是经过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5.6 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单位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混凝土配合比、预拌过程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的检查，对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应拟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隐患，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混凝土预拌和运输

6.1 混凝土拌合必须均匀、颜色一致，不不得有离析和泌水现象;

6.2 混凝土的运输必须使用搅拌车，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应控制在1小时内卸料完毕，当气温高于30。c时或运输距离较远时应采取缓凝措施;

6.3 混凝土的运送频率(供料速度)应保证施工现场需要，确保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乙方应提供保证混凝土按时到达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给甲方，经确认后实施。

第七条 质量检验

7.1 预拌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检验的项目、标准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7.2 乙方负责按规定对所供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交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

7.3 甲方负责交货检验，检验由监理单位主持，建设单位和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7.4混凝土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首先按《混凝土拌和物理性能实验方法》(gb80-8

5)进行坍落度检查，坍落度应在《预拌混凝土》(gb14902-)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现场坍落度检查记录应以监理单位签字为准，若混凝土塌落度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严禁在运输途中和施工现场向混凝土内任意加水;

7.5 混凝土塌落度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和建设监理单位共同取样，由甲方按规范做试块并负责进行标养。试块标养28天，送\_\_\_\_市质监站进行试压并出具评定报告，评定结果作为检验混凝土是否合格的依据。若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交货及签收

8.1 乙方交货应满足工程需要，为保证及时供应，甲方应提前24小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并在混凝土浇筑12小时前(特殊情况为4小时)向乙方发出《商品混凝土委托单》，委托单应载明甲方所需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数量、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入模方式等;

8.2 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开始浇筑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8.3 乙方按甲方要求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原因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应派专人 在施工现场对浇筑前的商品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协调解决。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8.5 混凝土进场时应随车附带开盘鉴定和出厂质量证明等，并加盖乙方印章。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支付流程:乙方提交申请--项目部审核进度和数量工程部审核数量采购部办理支付手续财务部支付;

9.2 支付节点及比例:

9.

2.1 基础至0米，乙方出具收据后\_\_\_\_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

9.

2.2 此后，每八层封顶，乙方出具收据后\_\_\_\_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的.70%;

9.

2.3 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收据后\_\_\_\_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的70%;

9.

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后\_\_\_\_日内结清余款;

9.

2.5 乙方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当期已完成混凝土量结算单、检验合格的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等。

9.3 结算:

9.

3.1 主体封顶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技术资料:

(1)预拌混凝土出场质量证明书;

(2)水泥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3)外加剂、掺和料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4)砂石料的检测报告;

(5)预拌混凝土配合比;

(6)按规定提供抗压、抗渗检验报告。

8.

3.2 主体封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8.

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和结算资料后，\_\_\_\_日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条 双方的责任及权利

10.1 甲方责任及权利

10.

1.1 应保证作业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

10.

1.2 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照明;、解决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泵送及浇注等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

10.

1.3 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施工，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以确保工程质量;

10.

1.4 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甲方可通过其它渠道购进本次需要的混凝土。

10.2 乙方责任及权利

10.

2.1 供货12小时前到施工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向甲方索取《商品混凝土委托单》，以确保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10.

2.2 混凝土搅拌车辆及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应听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10.

2.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委托单》将混凝土运送到施工现场，保证满足需要，因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给甲方带来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时，应提前8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

2.4 自觉接受甲方、建设、监理单位的检验检查和取样，如有问题，应积极配合解决，并承担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2.5 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协调，并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1

1.1 合同订立后，甲方或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时，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未履行数量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

1.2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_\_\_\_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逾期付款额为止;1

1.3 乙方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也不按约定通知甲方，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浇筑混凝土超过2小时，乙方应按本次需要混凝土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1

3.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由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1

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1

3.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正文共6页。甲方(章): 乙方(章):住所: 住所: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六**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沥青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结算单价：见单价附表 (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许变动 )

沥青混凝土单价

上述单价已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安全健康等)、材料费、设备机械费、节假日加班加点费、措施实施费、劳保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费、调遣费、安全及保险、小型工具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费等，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混凝土发货单数量为准。 计划供应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日

2沥青混凝土技术质量要求

2.1原材料

沥青：采用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70号，各项技术指标满足jtgf40-20\_《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对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的质量技术要求。

集料：沥青混凝土骨料选用质地坚硬、质量较好的石灰岩加工碎石，压碎值不大于30;矿粉由石灰岩加工;各项技术指标满足jtgf40-20\_《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对沥青面层用粗集料、矿粉的质量技术要求。

2.2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

外观：拌合均匀，所有矿料颗粒全部裹覆沥青结合料为度，无花白料、结团和离析现象。

混合料出场温度：165-175?c，运输到现场温度不低于140-150?c。

沥青混合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满足jtgf40-20\_《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乙方出具出场检测报告。

3、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3.1乙方供应甲方的沥青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3.2甲方应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沥青混合料外观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在沥青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3.3如经外观检验质量明显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现场甲方对沥青混合料质量及温度进行检验。

4、供货方式：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乙方每天以甲方前一天的申购量及供货时间，准时、连续的供货。

5、价款结算及支付

5.1预付款：

5.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沥青混凝土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数量为准确数量办理价款结算。乙方提供发票。

5.3价款支付期限：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货款的50%，剩余款项在主线恢复交通后，未出现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6、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按合同及时办理混凝土价款结算手续并支付价款。

(2)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24小时向乙方提拱混凝土使用申请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并作为每次供应沥青混凝土的依据。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过程及过磅进行监督。

乙方：

(1)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需求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沥青混凝土。

(2)沥青混凝土出场过磅，接受甲方监督，按双方认可的数量，填写发货数量。

(3)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混凝土质量并提供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

(4)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具有公路乙级资质试验室出具的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组成设计报告，沥青及水泥出厂质量保证书等技术资料。

7、违约责任

7.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7.2经国家授权和质量检验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七**

需方：\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体资格

1.1 甲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_\_\_\_\_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_\_\_\_\_

1.2 乙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_\_\_\_\_

2.2 工程地址：\_\_\_\_\_\_\_\_\_\_

2.3 建设单位：\_\_\_\_\_\_\_\_\_\_

2.4 结构形式：\_\_\_\_\_\_\_\_\_\_

2.5 建筑面积：\_\_\_\_\_\_\_\_\_\_

2.6 总 高 度：\_\_\_\_\_\_\_\_\_\_

2.7 运 距：\_\_\_\_\_\_\_\_\_\_

第三条 商品混凝土价格和计量

3.1 商品混凝土单价：\_\_\_\_\_\_\_\_\_\_

以上商品混凝土单价为施工现场入模价(不含税，含税每立方\_\_\_\_\_\_\_\_\_\_\_\_元)，包括原材料、损耗、预拌加工、加工厂至施工现场的运输、泵送机械及泵送入模，其中泵送价格为\_\_\_\_元/m3(如不采用泵送应扣减);还包括但不限于润泵砂浆费、原材料检验试验费、配合比试验费、试块制作费、养护费、检验试验费、税费等;

3.2 合同总量和总价款：\_\_\_\_\_\_\_\_\_\_

3.2.1 合同总数量暂定为\_\_\_\_\_\_\_\_立方米;

3.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元。

3.3 计量：\_\_\_\_\_\_\_\_\_\_结算数量依据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计算，不扣减钢筋，混凝土用量损耗已包含在上述3.1款单价内。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硬化施工现场内道路提供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质量责任认定

4.1 混凝土的质量执行《预拌混凝土》gb/t14902-\_\_\_\_\_\_\_\_、《预拌混凝土技术规程》db21/t1304-\_\_\_\_\_\_\_\_。

4.2 混凝土的强度试验结果评定执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

4.3 混凝土抗渗等级、坍落度和强度等级以甲方《预拌混凝土委托书》为依据。

4.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双方进行技术处理。若有争议，应委托铜川市质检站进行鉴定，确定质量责任，双方按确定结果承担各自责任。

第五条 原材料控制

5.1 水泥选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42.5，初凝时间不小于45分钟，终凝时间不大于10小时，水泥的其它化学指标、物理性能指标均应满足国家《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xx要求。水泥的用量要达到规范规定的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水泥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以及复试报告。

为保证混凝土外观颜色一致，乙方应保证使用同一种水泥和添加剂，确需变更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2 粗骨料采用粒径为5-25mm的连续级配碎(卵)石，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10%，含泥量不大于1%，泥块含量不大于0.5%;

5.3 细骨料采用中砂，含泥量不大于3%，泥块含量不大于1%，砂率应控制在40%左右;

5.4 粉煤灰应符合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20xx;

5.5 外加剂必须是经过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xx;

5.6 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单位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混凝土配合比、预拌过程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的检查，对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应拟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隐患，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混凝土预拌和运输

6.1 混凝土拌合必须均匀、颜色一致，不不得有离析和泌水现象;

6.2 混凝土的运输必须使用搅拌车，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应控制在1小时内卸料完毕，当气温高于30。c时或运输距离较远时应采取缓凝措施;

6.3 混凝土的运送频率(供料速度)应保证施工现场需要，确保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乙方应提供保证混凝土按时到达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给甲方，经确认后实施。

第七条 质量检验

7.1 预拌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检验的项目、标准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7.2 乙方负责按规定对所供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交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

7.3 甲方负责交货检验，检验由监理单位主持，建设单位和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7.4混凝土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首先按《混凝土拌和物理性能实验方法》(gbj80-85)进行坍落度检查，坍落度应在《预拌混凝土》(gb14902-20xx)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现场坍落度检查记录应以监理单位签字为准，若混凝土塌落度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严禁在运输途中和施工现场向混凝土内任意加水;

7.5 混凝土塌落度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和建设监理单位共同取样，由甲方按规范做试块并负责进行标养。试块标养28天，送铜川市质监站进行试压并出具评定报告，评定结果作为检验混凝土是否合格的依据。若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交货及签收

8.1 乙方交货应满足工程需要，为保证及时供应，甲方应提前24小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并在混凝土浇筑12小时前(特殊情况为4小时)向乙方发出《商品混凝土委托单》，委托单应载明甲方所需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数量、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入模方式等;

8.2 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开始浇筑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8.3 乙方按甲方要求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原因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应派专人 在施工现场对浇筑前的商品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协调解决。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8.5 混凝土进场时应随车附带开盘鉴定和出厂质量证明等，并加盖乙方印章。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支付流程：\_\_\_\_\_\_\_\_\_\_乙方提交申请--项目部审核进度和数量—工程部审核数量—采购部办理支付手续—财务部支付;

9.2 支付节点及比例：\_\_\_\_\_\_\_\_\_\_

9.2.1 基础至0米，乙方出具收据后14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

9.2.2 此后，每八层封顶，乙方出具收据后14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的70%;

9.2.3 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收据后14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的70%;

9.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后56日内结清余款;

9.2.5 乙方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当期已完成混凝土量结算单、检验合格的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等。

9.3 结算：\_\_\_\_\_\_\_\_\_\_

9.3.1 主体封顶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技术资料：\_\_\_\_\_\_\_\_\_\_

(1)预拌混凝土出场质量证明书;

(2)水泥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3)外加剂、掺和料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4)砂石料的检测报告;

(5)预拌混凝土配合比;

(6)按规定提供抗压、抗渗检验报告。

8.3.2 主体封顶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8.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和结算资料后，14日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条 双方的责任及权利

10.1 甲方责任及权利

10.1.1 应保证作业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

10.1.2 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照明;、解决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泵送及浇注等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

10.1.3 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施工，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以确保工程质量;

10.1.4 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甲方可通过其它渠道购进本次需要的混凝土。

10.2 乙方责任及权利

10.2.1 供货12小时前到施工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向甲方索取《商品混凝土委托单》，以确保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10.2.2 混凝土搅拌车辆及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应听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10.2.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委托单》将混凝土运送到施工现场，保证满足需要，因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给甲方带来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时，应提前8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2.4 自觉接受甲方、建设、监理单位的检验检查和取样，如有问题，应积极配合解决，并承担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5 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协调，并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订立后，甲方或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时，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未履行数量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2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逾期付款额为止;

11.3 乙方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也不按约定通知甲方，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浇筑混凝土超过2小时，乙方应按本次需要混凝土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由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13.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正文共6页。

甲方(章)：\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八**

买方(甲方)：响水县金港家园工程项目部

卖方(乙方)： 盐城鼎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混凝土的等级及单价

备注：如使用特殊外加剂费用另议;每个等级差价10元/方;此合同价格为泵送价格，非泵送混凝土单价每方下浮10元，另混凝土重量要确保2380公斤/方。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误工损失。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浇筑之日起4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到场混凝土的塌落度要求。

6、 混凝土强度标号以标养试块28天强度为依据。

7、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

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塌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中采用的砂子应全部使用河砂，不得使用海砂，如因使用海砂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暂供货一万立方，甲方供货累计一万方后，每供货一千立方结算一次(按一千立方结算)，剩余货款待工程竣工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结清。

2、本合同项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在停工之日即时付清未结货款。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乙方可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抱要求。非主要干道的畅通问题由甲方负责。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盐城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

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6)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送货或中途供货停止，每延迟一小时承担甲方误工工资5000元，以此类推，如发生二次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须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九**

买受人：重庆渝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出卖人：重庆港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 签订时间：20xx年11月28日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八局桥司渝桥(买卖)字20xx-008-004

买方：重庆渝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重庆港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平等友好协商，现就商品混凝土供应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1.1 上述单价包括产品送达供货地点含入模在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成本(含利润、税金)、运杂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协调费及所有其它费用。若需要天泵进行泵送，则泵送费按20元/方计算，不足100方，按100方计算。

1.2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可以调整。

1.3 上述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结算以本合同第6.2条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xx年12月25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3.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3.1 甲方于当月的26号前向乙方提供下月使用计划，每次提前2天预报使用混凝土标号、用量、地点及时间至乙方，浇注前提前2小时正式通知乙方开盘时间。

3.2 交货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三组。

3.3 交货方式：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甲方在商品混凝土入模前，一切风险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4.1 混凝土原材料及各项质量指标符合：gb/t 14902-20xx。同时应符合施工工艺有关规定并取得甲方同意

4.2 混凝土有关性能指标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所供混凝土应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和易性能、坍落度、初凝、终凝时间及其它性能要求，并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验合格。

4.3混凝土所用原材料均应满足如下要求：gb/t 14902-20xx。原材料由乙方负责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如乙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监理随时可对其进行检查、监督。

4.4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混凝土配合比进行生产，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试验员进行监控,但甲方试验员的监控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产品和技术责任。

5. 计量方式

5.1 按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

5.2 每批次浇筑完，双方对完成混凝土方量进行核算签认。 6. 结算与付款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每月的25日为当月结算截止日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混凝土实际收货方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3 货款按月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在混凝土28天强度强度符合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生合同纠纷，则延后至合同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

6.4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银行承兑汇票。

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上级单位对金融资源管理的要求，同意接受由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乙方收到此银行承兑汇票后视同甲方已完成支付责任。乙方指定联系人周兵，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名称：重庆港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川支行。 账号：2609 0101 20xx 0002 442。

6.5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货物的供应。

6.6本合同质保期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终身负责。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为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内商品混凝土运输便道以及电、混凝土运输车冲洗条件。 7.2泵送施工时，指定泵送施工方案，组织人员，保障商品混凝土泵送施工正常进行。 7.3 甲方有权在乙方混凝土生产场地或灌注场地随时取样并检验,取样合格的,并不免除乙方对混凝土的质量责任。

7.4 运到浇注地点的混凝土不符合要求时，甲方要求按照退货处理的，乙方不得将此批混凝土重新处理后，再送至甲方工地。

7.5 及时办理结算和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按时发货，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连续浇筑混凝土的需要，并对所提供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负全责。

8.2 乙方保证各种原材料的储备充足，并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原材料检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应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对原材料质量不定期的抽检。

8.3 按混凝土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按批量随机取样，检验其相应的性能并在混凝土浇筑后28日内向甲方报告相关资料。

8.4 保证搅拌设备具备微机控制、原材料自动投料、自动计量功能，并保管相应生产的原始数据;设置汽车磅等计量器具，保证供货数量。

8.5 同一强度级别的混凝土应采取同一产地、同一颜色的集料，混凝土拌合用水必须纯净且达到规范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6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的法规，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应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对道路、环境、人身、财产等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8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业主的有关要求。 9. 违约责任

9.1宽限期后甲方仍不能付款的，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9.2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商品混凝土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确定的供货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交货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部分采购物资，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逾期时间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混凝土的使用要求，未将原材料复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给甲方查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混凝土，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担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撤走自己所有的机械设备及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9.7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有关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人员和组织

11.1甲方指定1名生产调度与乙方联系。甲方联系人为廖宇，联系方式：; 11.2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混凝土生产、前后台联系、试验和计量工作。乙方联系人为周兵，联系方式：。

12.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2.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2.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

1.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买方全称：重庆渝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重庆港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三组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长远居委5、8社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xx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篇十**

订货单位（甲方）：\_\_\_\_\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

根据《\_\_\_\_\_》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签定本商品砼买卖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

结构形式：\_\_\_\_\_\_\_\_\_

总层数：\_\_\_\_\_\_\_\_\_

总高度：\_\_\_\_\_\_\_\_\_

运距：\_\_\_\_\_\_\_\_\_

二、合同总数量及总金额

（预计）总数量：\_\_\_\_\_\_\_\_\_m3

（预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砼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商品砼标号

合计

数量（m3）

商品砼单价（含运费）

含泵费单价

不含泵费单价

金额合计

特殊商品砼外加剂计算方法

非泵送部分其他计算方法

混凝土结算量计算方法

其他

如遇国家经济政策有重大调整，价格另议。

备注

三、对商品砼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及双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乙方必须按合同的要求供应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商品砼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确认是乙方原因造成商品砼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当商品砼到达现场后，甲方必须按商品砼规范要求进行合理施工，经确认是甲方原因造成商品砼出现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必须派专人在施工现场对浇注前的商品砼数量，坍落度等技术指标及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异议可拒签商品砼发货单并立即与乙方协商解决，若无异议则甲方必须据实签收。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四、商品砼签收要求

1.本合同约定，甲方特指派\_\_\_\_\_\_\_\_\_对乙方提供的商品砼进行签收，除此之外任何人无权进行签收。

2.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砼数量累计达到\_\_\_\_\_\_\_\_\_m3时，若乙方提出需甲方对此数量的混凝土进行认证时，甲方必须给乙方出具数量认证凭证，同时收回认证数量部分的混凝土签收小票。

3.混凝土合理损耗量按国家标准执行。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五、对商品砼验收标准

1.商品砼的验收以商品砼生产之日起28天后混凝土抗压报告结果为验收标准，若无异议则视为混凝土质量合格。取样按（供方、施工现场、第三方）为准。

2.其他\_\_\_\_\_\_\_\_\_。

六、商品砼的供应时间、方式、地点及其他条件

1.商品砼的供应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结束，若超出此供应时间，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在每次浇注前甲方必须提前\_\_\_\_\_\_\_\_\_小时通知乙方所需商品砼的标号、数量、施工地点、部位及施工时间等，并按要求填写商品砼委托单。如有变化甲方必须提前\_\_\_\_\_\_\_\_\_小时通知乙方。

3.每次混凝土施工前，甲方必须平整好施工场地，保证施工现场\_\_\_\_\_运行顺畅，协调好同有关部门及周围群众的关系等，因此方面的原因造成延误混凝土施工或混凝土出现质量问题的则乙方概不负责。

4.本合同约定：（供、购、收）货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5.其他\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及限期\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定后，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或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规定预计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必须按日万分之五承担滞纳金。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则甲方必须在停工之日起二十日内将乙方的所有混凝土款结算清。

4.在甲方要求的混凝土数量范围内，乙方已生产而甲方提出退货时，此部分混凝土视甲方已购买，甲方必须据实签收。

5.乙方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后应据实提供给甲方各批次商品砼的实验报告，若甲方出现违约情况则乙方在纠纷未解决前有权不提供商品砼试验报告。

6.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种方法解决。

1.大连\_\_\_\_\_委员会。

2.本合同履行地法院。

3.\_\_\_\_\_\_\_\_\_。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档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篇十一**

范x订货单位（甲方）：\_\_\_\_\_\_\_\_\_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签定本商品砼买卖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建设单位：\_\_\_\_\_\_\_\_\_施工单位：\_\_\_\_\_\_\_\_\_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址：\_\_\_\_\_\_\_\_\_结构形式：\_\_\_\_\_\_\_\_\_总层数：\_\_\_\_\_\_\_\_\_总高度：\_\_\_\_\_\_\_\_\_运距：\_\_\_\_\_\_\_\_\_

二、合同总数量及总金额（预计）总数量：\_\_\_\_\_\_\_\_\_3（预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商品砼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三、对商品砼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及双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乙方必须按合同的要求供应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商品砼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确认是乙方原因造成商品砼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当商品砼到达现场后，甲方必须按商品砼规范要求进行合理施工，经确认是甲方原因造成商品砼出现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必须派专人在施工现场对浇注前的商品砼数量，坍落度等技术指标及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异议可拒签商品砼发货单并立即与乙方协商解决，若无异议则甲方必须据实签收。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四、商品砼签收要求

1.本合同约定，甲方特指派\_\_\_\_\_\_\_\_\_对乙方提供的商品砼进行签收，除此之外任何人无权进行签收。

2.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砼数量累计达到\_\_\_\_\_\_\_\_\_3时，若乙方提出。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免费下载篇十二**

买受人： 合同编号：no. 出卖人：肥城市富利源建材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为保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和买受人施工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gb/t14902-20xx《预拌混凝土》标准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买受人工程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由出卖人供应。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结构类型：3.工程地点：第二条：商品混凝土约需总量 m3,最终结算量以买受人授权代表签发的的发货单结算联方量为准。

第三条：数量、单价、金额及计量方式

1.本工程商品混凝土计量方法：买受人在出卖人随车发货单上签字，发货单上标明的混凝土方量作为结算价款依据。买受人可随时派人到出卖人厂内抽检数量，标准误差范围在±2%以内。

2.合同价格及要求见下表：

说明：单价中只含减水剂费用，如设计要求有其他外加剂，费用另计。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出卖人以供给买受人每3的商品混凝土为一个结算价款的时间，或以单批次供应完为一个结算时间。当一个批次的供货量小于 m3时，以每月的25日为一个价款的结算时间。

2.双方以签字后的发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3.买受人在收到结算单二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确认，逾期视为认可出卖人结算单上的价款和数量，买受人在十日内付款与出卖人。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买受人在每批商品混凝土供应前向出卖人预付价款的%作为定金。

2.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量付款。

3.按照双方约定不能及时付款，逾期一天，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3‰的滞纳金。

4.因原材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